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

京宣发〔2023〕22号



关于做好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党政群系统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市委各工委、市国资委、市卫健委宣传处（部），市属有关委、办、局、总公司、人民团体党委宣传部，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各高校研究基地、首都高端智库各高校试点单位：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京宣发〔2023〕3号）要求，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党政群系统申报评选工作已经启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由市委宣传部成立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负责党政群系统评奖组织工作,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本系统无争议入选成果。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理论处。

二、评选范围

党政群系统包括除高校、社科研究机构(含民办社科研究机构)、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之外的各有关机关企事业单位。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各高校研究基地、首都高端智库各高校试点单位可作为单独申报主体,向党政群系统进行申报。请各单位按照《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区、本部门的评奖申报工作。

三、申报方式

本届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申报者和推荐单位须登录北京社科网(www.bjsk.org.cn),点击业务系统栏目中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申报指南》《填报说明》请登录评奖系统查看。

四、申报要求

申报者须认真阅读《申报指南》和《填报说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如实填写并完整上传申报书、参评成果全文、成果重要信息页及证明材料电子版(PDF版)。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申报者自行负责。

各推荐单位须将推荐意见、审核意见和推荐结果录入评奖系统,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各项推荐成果《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书》盖章页和《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推荐一览表》电子版(PDF版)。

本届评奖采取限额推荐的方式。各推荐单位具体申报名额请登录评奖系统查看。《申报书》中“单位推荐意见”须由副局级以上单位填写。已获得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的成果不再参评。

五、其他事项

本届评奖,单位推荐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4日。请各单位在截止日期前将有关材料电子版上传至评奖系统,纸质版机要交换至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宣传部理论处),逾期不再办理。

联系人:陶品竹 55569046,13699221260

孙润南 55569037,15201642462

技术支持:李岩 18600603528

- 附件: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2.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
实施细则
3. 填报说明



附件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和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新时代繁荣发展首都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精神,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新时代首都发展,根据《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京办发〔2020〕9号)精神,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面向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市级奖励。

第三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承办。

第四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五条 除已获本市其他市级奖励的成果外,在规定时间内产生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报:

1.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学单位(包括北京市与中央各部委双管单位)、社科类学术团体(含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市属各委办局和相关单位的研究成果。

2. 中央、国家机关和军队系统在京单位研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重点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研究成果。

3. 以北京市属单位为主,有北京市以外单位参加的研究成果。

第六条 参评成果主要形式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社科普及读物等。

第三章 奖励等级和标准

第七条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第八条 评奖工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精品意识,体现首善标准、首都水平。

第九条 获奖成果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保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正确。

1. 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要紧紧围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成果，特别是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科学体系、核心要义、重大理论观点、原创性贡献、实践要求及其指导下的北京生动实践，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等进行深入研究宣传阐释，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进程提供学理支撑，为丰富和发展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厚植学理基础。

2. 学科学术类成果要体现继承性、民族性、原创性、时代性、系统性、专业性，学术观点和研究方法有创新，学术表达规范恰当，对学科建设有贡献，对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有推动作用。

3. 决策咨询类成果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重点任务，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储备性、针对性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调研扎实、对策实用、转化有效。社会服务类成果要在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普及社科知识、解答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凝聚全社会共识、提高市民人文素养等方面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十条 特等奖成果，须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能够推动解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具有填补空白意义。

第四章 组织领导、程序和纪律

第十一条 设立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奖委员会。市评奖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系统评奖委员会工作；授权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召集专题会议；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系统评奖委员会和若干评选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组织开展本系统初评工作。评选组由学科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评选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

第十三条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设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职责为根据市评奖委员会要求和授权，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评奖工作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系统初评、专项审核、复评、总评、公示、批准公布、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各评选组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回避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严把成果政治关和学术关，通过民主评议、无记名投票方式推荐成果。

第十六条 参与评选工作的所有评委必须坚持公平公正，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徇私舞弊。

第十七条 为严肃申报和评奖工作纪律，成立评奖工作纪律监督机构。对弄虚作假的申报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对违反评奖纪

律的工作人员,取消其评奖工作资格并给予处理。

第五章 奖励、奖励撤销和经费

第十八条 获奖成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对以各种手段骗取奖励的,经有关部门核实后,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及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评奖所需经费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编制预算,市财政拨款,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北京市第十七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条例》(以下简称《评选条例》)，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奖机构及职责

1. 市评奖委员会

委员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市属社科单位负责人及部分高校、研究部门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负责人担任，职责见《评选条例》。

2.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全面负责评奖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提请承办单位会签评奖工作通知、表彰决定；提出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修订《评选条例》《实施细则》；指导监督系统初评；组织召集专题会议对入选成果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组织评选组复评及市评奖委员会总评；受理调查异议材料；处理市评奖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 系统评奖委员会

市评奖委员会下设四个系统评奖委员会：教育系统评奖委员

会,设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社科研究系统评奖委员会(含社科类学术团体、民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不含高等院校所属研究机构),设在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评奖委员会,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党政群系统评奖委员会(市属局级和区党政群单位),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系统评奖委员会一般由7—15人组成。

系统评奖委员会职责为:负责本系统评奖组织工作;对本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把关;按规定限额及比例评选出本系统无争议入选成果;处理本系统推荐单位意识形态把关不严情况;与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沟通,处理本系统评奖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4. 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

市评奖委员会按照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成果设立评选组,评选组成员由相关领域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作风严谨务实、为人公道正派、工作认真负责的专家组成。

各评选组根据入选成果的内容及数量设置若干评选小组。其中,学科学术类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研究”纳入党的创新理论类)、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共12个学科评选小组。党的创新理论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视入选成果的内容及数量设置若干评选小组。每个评选小组由3—7人组成。

评选组(小组)职责为:评选出本组报送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及建议奖项等级,推荐本组特等奖候选成果。评选组(小组)须坚持公平公正、质量第一原则,严把成果的意识形态关和学术质量关。

5. 纪律监督组

由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机关纪委若干人组成,对评选组复评和市评奖委员会总评进行监督,对违规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二、参评成果范围、评价标准、奖励等级及限额

1. 参评成果范围

(1)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除教材及文学作品外,符合《评选条例》第五条有关规定的,均可申报。

(2)对于学科学术类成果,属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公开出版或发表,经实践检验产生了重大社会效益或学术影响,且之前未申报的,也可申报。

(3)对于未公开出版、发表的调研报告,有委托单位的须经委托单位同意并提交结项证书或证明,无委托单位的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证明,方可申报。

(4)个人同一专题系统辑集而成的论文集视同于专著。

(5)丛书可以单本著作独立申报,也可经全部作者同意(须附其他作者授权书)后整体申报。

(6)多卷本著作须出齐后整体申报,参评时间以最后一本出版日期为准。

2. 成果评价标准

三类成果的评价标准参考《评选条例》第九条。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须具有较高学理性,表述精准规范。学科学术类成果须强调中国范式、理论创新。决策咨询类成果须关照现实,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研;社会服务类成果须注重内容创新,具有较高普及度和较大影响力。

3. 获奖成果等级、限额

本届评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奖项数量最高限额 210 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5 项(个人文集、全集类成果原则上不超过 40%),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40 项。党的创新理论类、学科学术类、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原则上分别占奖项数量的 25%、60%、15%。

三、评奖工作程序及要求

评奖工作要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放在首位,严把意识形态关。

1. 个人申报

申报人要对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规范负责。对于符合本届评奖要求的参评成果,由申报者登录“北京社科”网(www.bjsk.org.cn),点击“业务系统”栏目中的“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并提交有关材料。

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如第一作者放弃申报的,应以书面形式授权其他作者申报,同时第一作者本屆不得再申报其他成果。如成果获奖,获奖证书上将按照申报书所列申报者及合作者顺序记载获奖者。

同一成果不得多处申报,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1项成果。

申报成果原则上需提交3份原件,论文可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以非汉语撰写并公开出版发表、确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成果须提交原作并附译文。

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和学术价值评价,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报刊评论应提交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

申报成果原件及有关材料概不退还。

2. 单位推荐

凡属《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所列单位,均可接受申报,填写《申报书》中的“单位推荐意见”,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本系统评奖委员会。单位推荐意见分两部分,一是成果政治方向审查,加盖单位党委(党组)章;二是成果学术评价,加盖单位公章。

《评选条例》第五条第二项所列单位,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署名发表的成果,通过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秘书处申报;聚焦新时代首都发展的研究成果通过北京市相关合作单位申报。

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审查。

各单位要全面了解申报人情况,切实履行审读审核责任。如在后续评审过程中推荐成果因政治方向、学术不端被否决,推荐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5 日。

3. 系统初评

本届评奖实行系统限额初评。各系统按照 1 : 1.5 比例,参考往届推荐数量及获奖数量,按三个奖项类别推荐入选成果总计 315 项,其中教育系统 238 项,社科学研究系统 23 项,党政群系统 33 项,党校和党史研究室系统 21 项。各系统推荐的入选成果中,党的创新理论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25%,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类成果推荐比例不得低于 15%,学科学术类成果推荐比例不超过 60%。未完成推荐限额比例数量要求的,该系统剩余名额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视情况调配其他系统使用。

每项申报成果须经过系统评奖委员会及其评选组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各系统评奖委员会在审查成果时,须从政治性和学术性两方面严格评选,参考单位推荐意见、报刊评论、社会反映和有关证明材料,通过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推荐成果,并提出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两方面的推荐意见。入选成果得票须达到与会人数半数及以上。

(2)各系统要在摸清本系统三类成果底数、做好政策解释与申报动员的基础上,科学确定各单位的申报限额,将符合条件的最新

研究成果纳入评选视野,确保三类成果的最终入选比例符合规定,为复评、总评奠定良好基础。

(3)各系统初评专家的选择应具有广泛代表性,统筹考虑单位构成、学科优势、学术水平,侧重选择“小同行”专家,严格执行回避原则。系统初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深厚、作风严谨务实、为人公道正派、工作认真负责。市评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参加系统初评工作。

(4)各系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评奖通知,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后向社会公告评奖通知。各系统应将申报成果情况、系统评奖委员会委员名单、评选组专家名单(按1:1.2推荐)报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待审核通过后方可启动系统初评工作。

各系统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无争议的推荐成果报送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4. 专项审核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各系统推荐成果进行意识形态专项审核。

5. 复评

各评选组(小组)参考系统评奖委员会上报的初评意见,根据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奖项类别及奖项等级控制数额,严格评审,通过民主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评选出本组入选市评奖委员会总评的成果。特等奖原则上由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一

致同意方为有效,如本组参评成果没有达到特等奖水准的,则不进行推荐;一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人数 80%及以上方为有效;二等奖原则上同意票达到所属评选组(小组)全体成员人数 60%及以上方为有效。

6. 总评

市评奖委员会对评选组推选出的成果及奖项等级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本届获奖成果建议名单,入选成果同意票达到与会人数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7. 公示

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通过首都之窗、“北京社科”网向社会公示拟授奖成果名单,公示期为 7 天。凡对公示成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核实情况后,对确需复审的成果聘请专家复议、提出处理意见,报市评奖委员会审定。

8. 批准公布

拟授奖成果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向社会公布获奖成果名单。

9. 表彰奖励

获奖成果以北京市人民政府名义给予表彰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其中,特等奖 10 万元/项,一等奖 5 万元/项,二等奖 2 万元/项,论文与调研报告奖金数额减半。

四、回避制度

市评奖委员会、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评审专家实行严格回避制度。凡本人成果申报参评的不得成为本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系统评奖委员会会评时，凡涉及系统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凡本人成果进入复评的，不得成为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成员；总评时凡有涉及市评奖委员会成员成果的，本人应退席回避。各系统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与市评奖委员会评选组组长原则上不得为同一人。评选组专家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

五、纪律

1. 申报人须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意识形态问题、无知识产权争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评审工作。

2. 推荐单位对所推荐成果承担审读审核责任。凡发现申报人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剽窃等行为，成果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的，应立即取消其参评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

3. 参与评奖工作的委员、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严守评审纪律，保守工作秘密，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利。凡有违反纪律规定和保密要求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工作资格并向所在单位通报。

4. 评审专家应按照评审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审阅申报材料，不得对弄虚作假的材料知情不报，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打击报复。

5. 凡入选成果在专项审核中被一票否决的,推荐单位及所属系统应承担意识形态审查不严责任,下届评奖中将削减该单位和系统推荐指标直至取消推荐资格。

六、附则

本细则由市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填 报 说 明

一、请申报者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如实、准确申报，完整上传参评成果全文、成果重要信息页及证明材料。上传申报材料时，单个文件须小于 100M，可以多个文件同时上传，请不要将多个文件压缩上传。

二、单位完成推荐后，申报者将无法修改补充材料。因申报材料不合格影响评选的，申报者自行负责。

三、推荐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认真审核，确保申报成果导向正确，无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四、成果类别：分党的创新理论、学科学术、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三类。

五、评选组：党的创新理论、决策咨询与社会服务两类成果依申报情况分别设若干评选组；学科学术类成果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教育学、法学、历史学、管理学、语言文学、艺术学·新闻传播学、交叉学科·综合 12 个评选组。

六、学科分类：请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9 年发布的《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准确填写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

七、主要合作者不超过 5 人。以集体成果申报的，申报人姓名

后注明“联系人”字样,“是否第一作者”一栏中写明“×××单位/课题组集体成果”,主要合作者一栏不得列个人信息。

八、本申报书一式三份,成果重要信息页、结项证书、委托方同意参评意见、获奖证书、成果引用转载或采纳转化情况等附件依次排列。封面 A4 纸单面打印,其余部分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加盖骑缝章。

九、每份申报书与一份成果作为一份完整申报材料装入档案袋,并将申报书封面打印贴于档案袋上。每项申报材料一式三份。